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97号

申请人：鄢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11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患有较重腰椎间盘突出，家里老人病重，孩子要上学，并且每月要偿还数额贷款，被生活所迫，故于2018年5月31日外出跑滴滴，结果因营运证未办理下来，被被申请人查处，申请人认为处罚太重，无法承担。请求：撤销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减轻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5月31日10时09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龙华区民塘路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经调查，乘客刘某证实当天在滴滴快车平台预约涉案车辆，从龙华优客青年公寓上车前往白石龙地铁站，车费16元，通过平台支付。申请人承认乘客的上述说法，表示自己的手机客户端显示车费是13.62元，乘客尚未支付。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涉案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订单截图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清楚，现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直接送达。2018年7月11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两次邮寄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第十九条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第五十条规定：“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违反了《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规定，依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处一万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其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取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请求无法律依据。申请人主张家庭生活困难，申请减轻或免于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不符合减轻或免于处罚的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行政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5月31日10时09分许，被申请人在龙华区民塘路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经调查询问，乘客刘某称其当天在滴滴平台预约快车订单而乘坐该车辆，从龙华优客青年公寓上车前往白石龙地铁站，车费16元，通过平台支付。申请人称乘客通过滴滴快车平台预约到其车，准备前往白石龙地铁站，车费通过滴滴平台支付，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涉案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被申请人制作询问笔录与现场检查笔录。当天，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对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拟作出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2018年7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8年9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载明的地址邮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本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和乘客的询问笔录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所驾驶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根据申请人违法情节，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作出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请求从轻处罚，但因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故本机关对其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7日